

合同编号: 博罗县[2026]008号

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 采购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采购
测绘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委托方（甲方）：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13225829631130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博惠路银田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0960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3号11楼

资质等级：测绘甲级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采购测绘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采购测绘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博罗县

1.3 工作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建〔2025〕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技术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实地核查区域调研、数据归集及整合分析、数据检查、复核及数据上报、实施方案编制、成果整理及汇交等。主要工作要求：按

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要求，以省级下发的数据图斑为基础，通过内业分析、实地核查确认等方式，逐地块核实情况。县级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全部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待建地块情况 100%核实确认，其中实地核查比例应不少于应核查总面积的 30%，并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要求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填报核查记录情况表。博罗县需完成已建高标农田底数核查共 17.6573 万亩，其中已建高标实地核查面积 6.1421 万亩；永农未建高标底数核查共 10.2786 万亩，实地核查面积共 3.3325 万亩以上。（以省厅下发的数据为准）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省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为【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采购测绘服务】，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测绘】的公告》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HZ2603100224），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拟定，本合同确定最终测绘服务费包干价为¥64836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等额有效的发票及请款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合计 ¥3241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乙方需承担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风险）。

2. 乙方将工作成果汇总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费用，合计 ¥32418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乙方需承担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风险）。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确认符合合同付款节点并收取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发票金额在上述条款约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将相关款项汇款到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账号：3602 0107 0900 1130 66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服务价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也不承担因服务价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具体以省市要求及双方协定时间为准。
2. 验收程序：以上级要求为准。
3. 验收标准：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及上级有关文件，通过省级成果审核。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规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须进行整改至符合上级文件要求，通过上级审核。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根据乙方请款材料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
3.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或终止服务。

5.2 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执行；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及省、市、区颁布的标准及要求等相关规定完成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交成果。
3. 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时提交成果，并对成果质量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4. 乙方负责人员的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给自己或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保密要求

6.1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双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及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拥有成果文件所有权，以及用于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等工作。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知悉的项目信息，不得未经甲方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6.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6.3 乙方应确保相关数据成果的保密与安全。如造成成果或甲方提供资料外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之规定，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7.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

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八条 解决争议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送达

双方同意将通讯联系地址作为接收通知、文件、资料等送达地址，双方联系人也可以通过微信、手机信息等方式沟通、协调工作日常事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1.1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处理

11.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3100224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采购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582963113260210095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圆整(¥648,36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省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10日